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商借教師 謝承祐
電話：03-3322101#7416
電子信箱：yu1122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300475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735100E_1130047541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30047541_ATTACH2.pdf)

主旨：轉知國立清華大學辦理113年度《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
語文領域客家語文專長24以上學分班》及《國民小學教師
進修加註語文領域原住民族語文專長24以上學分班（泰雅
族語／布農族語／阿美族語）》一案，請鼓勵所屬教師報
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3年5月17日清語研所字第1139003828
號函辦理。

二、旨案相關資訊如下：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3年5月31日(星期五)。

(二)招生對象：國民小學合格在職專任教師（縣市政府薦派
教師為優先）以及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
（包括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三)開設班別：客家語文及原住民族語文（泰雅族語／布農
族語／阿美族語）各一班。

(四)招生人數：客家語文28人、原住民族語文（泰雅族語／



布農族語／阿美族語) 27人。

(五)修業年限：1-2年。

(六)上課時間：學期間之週六或週日及寒暑假之週一至週五。

(七)上課地點：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新竹市南大路521號）或校本部（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

(八)收費標準：本學分班為自費班，每學分新臺幣2,500元。

三、檢附「國立清華大學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泰雅族語／布農族語／阿美族語）專長學分班招生簡章」及「國立清華大學 113 學年度 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學分班招生簡章」各1份，或亦可至 <https://git11.site.nthu.edu.tw/p/412-1137-18228.php?Lang=zh-tw>查詢。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小

副本：

